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05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俊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銓盛工程有限公司、張朝彥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(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收費標準)。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